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8377号

李进长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郑建泉与被告李进长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劳务介绍费及预留金合计8000元；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12月21日下午15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